

(上接第十版)

第四十一章 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完善文化产业规划和政策,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加快由文化资源大省向文化产业强省迈进。

一、提高优质文化供给能力

坚持协同发展、差异化发展、创新发展、全链条发展,优化文化产业区域布局和产业结构,推动文博文创、数字文化、影视演艺娱乐、出版印刷、工艺美术、文化制造等六大门类文化产业快速发展,推动区域文化产业带建设。推进京津冀文化产业协同发展,建设雄安文化产业引领区,协同推动冬奥冰雪文化产业发展,打造我省文化产业新引擎。不断提升文化制造等传统优势行业,加快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演艺提质增效。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加快发展新型企业文化、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壮大数字创意、网络视听、数字出版、数字娱乐、线上演播等产业,推动文化与相关产业跨界融合发展。支持文化企业转型升级,发展壮大各类文化市场主体,规划建设一批带动影响力强的文化产业项目和文化产业园区,支持创建国家级和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新试验区。完善现代文化产业市场体系,组建河北文化产权交易中心,建设用好文化展会平台。培育一批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的省级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建设文化大数据体系。深化对外文化交流,讲好新时代河北故事,传播河北声音。建立健全文化产品创作生产、传播引导、宣传推广的激励机制和评价体系,推动形成健康清朗的文艺生态。

二、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动由文化旅游大省向文化旅游强省跨越。以全域旅游示范省建设为引领,以构建环首都旅游圈为重点,充分利用旅发大会平台机制,构筑全域旅游发展新格局。实施文化旅游精品工程,全力打造长城、大运河、雄安、崇礼等文化旅游品牌,规划建设太行山文化旅游经济带,构建以高等级旅游景区、度假区为核心的产品文化旅游目的地体系。大力实施“文化旅游+”战略,发展红色旅游、乡村旅游和生态旅游,培育工业旅游、体育旅游、康养旅游新业态。打造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载体,以旅游景区、文化街区、旅游演艺、文旅综合体等为重点,做精做优文化旅游产品,做大做强文化旅游领军企业,积极创建国家级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文旅消费试点示范城市。加快智慧旅游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完善文旅服务设施,构建快旅慢游交通网络,完善自驾旅游和自助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智慧景区。深耕重点游客源市场,加强全方位、立体化宣传推广营销,提升“京畿福地·乐享河北”品牌影响力。

三、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完善文化管理体制和生产经营机制,提升文化治理效能。深化文化行政体制改革,推动国有文化企业出资人与主管主办制度有效衔接,完善党委和政府监管有机结合、宣传部门有效主导、管人管事管资产管导向相统一的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体制机制。创新文化领域社会组织管理,深化各级文联、作协、记协等党的群团组织改革。深化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改革,推进公共文化机构法人治理结构改革。深化国有文化企业分类改革,建立健全中国特色的现代企业文化制度,健全引导新型文化业态健康发展机制,引导文化企业坚持正确导向、履行社会责任。深化影视业、出版业改革,加快电影业建设,推动广电网络整合和5G一体化发展,支持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发展,强化网络空间治理。

专栏 16 文化繁荣发展重点工程

1.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以县域为整体,建设县、乡镇、村三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加强农村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2.融媒体平台建设。推进冀云·融媒体平台二期及智慧融媒产业园、智媒中心、智慧融媒平台、全媒体智慧监管平台等项目建设。

3.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在雄安新区规划建设中国民间艺术博物馆,打造一批重点文化基础设施,实施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程、地面数字电视覆盖网建设工程。

4.文化产业重点工程。培育一批知名文化企业、知名文化企业家、重大文化产业项目,规划建设一批重点文化产业园区、区域文化产业带。实施国家文化河北专网和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建设工程、河北广电5G融合工程,打造融合出版中心、河北影视数字制作基地。

5.全域旅游示范省创建。实施科技强旅、公共服务优化、旅游品牌提升等工程,鼓励具备条件的县区积极创建国家级、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示范城市。

6.精品旅游景区建设。重点打造太行红河谷、溢泉湖环湖生态绿廊等一批国家高等级旅游景区、国家级和省级旅游度假区。

7.长城国家公园建设。重点打造山海关、金山岭、大境门、崇礼长城等文旅融合示范区,推出具有鲜明特色的河北长城系列品牌,实施中国长城文化博物馆、山海关核心展示园、长城人家等重大项目,建设中国长城保护利用传承示范样板。

8.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推进南运河、北运河、大清河等大运河河道水系治理工程建设,实施大运河重要遗址遗迹发掘保护、大运河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家文化公园、北运河旅游通航、南运河通水、运河沿线特色小镇和美丽乡村等一批重大项目,再现千年运河生机活力。

第十二篇 建设美丽河北 构筑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打好污染防治持久战,构建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在治理污染、修复生态中加快营造良好人居环境,建设美丽河北。

第四十二章 加快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进程

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加强政策设计,加快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绿色低碳发展,力争走

在全国碳达峰前列,为实现碳中和夯实基础。

一、强化碳达峰碳中和政策设计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按照我国碳排放2030年前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要求,制定碳排放达峰实施意见、行动方案和配套政策。实施以碳强度控制为主、碳排放总量控制为辅的制度,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完善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加快完善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投融资、财税、价格、土地等政策体系。全面清理现行地方法规中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不相适应的内容。强化考核评价,把能源消费、碳排放等指标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和党政领导班子综合考核体系,强化指标约束和结果运用。支持雄安新区、张承地区、秦皇岛等有条件的区域和市县及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率先达峰。

二、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推进燃煤电厂节能降碳改造,控制煤电发电量,推动终端用能领域电能和天然气替代,抓好农村地区清洁取暖,确保全省煤炭消费总量持续减少。大力发展光电、风电、抽水蓄能,安全有序发展核电。支持张家口、承德等地发展可再生能源电力制氢产业。建设适应非化石能源高比例大规模接入的新型电力系统。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和以节约能源为导向的电价改革。

三、实施重点行业减污降碳行动

围绕钢铁、火电、水泥、焦化等传统产业行业,实施重大节能低碳技术改造示范工程,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重大项目示范,持续降低企业碳排放强度,打造一批碳达峰碳中和示范园区。发展绿色低碳产业,构建绿色供应链和绿色低碳制造体系。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控违规新增产能。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严格控制化石能源消费。

四、推进重点领域低碳发展

优化调整运输结构,继续实施“公转铁”工程,加快推进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港口码头铁路专用线建设,持续降低运输能耗和碳排放强度。健全节能家电和新能源汽车推广机制,推动城市公交、物流配送车辆电动化。大力发展节能低碳建筑,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加快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支持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和装配式、钢结构建筑产业发展。加大甲烷、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等其他温室气体控制力度。严格保护各类重要生态系统,有效发挥草原、湿地、海洋、土壤固碳作用,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第四十三章 加快张家口首都“两区”建设

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打造首都水源涵养区和生态环境支撑区,走出一条经济欠发达地区生态兴市、生态强市的新路。

一、增强水源涵养功能

提高生态涵水功能,增加森林、草原、湿地面积,拦截、蓄滞、过滤、净化降水,涵水于地、涵水于林草。积极推动洋河、桑干河、清水河等永定河上游、白河等河道及流域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完善地表蓄水网络格局。实施农村蓄水坑塘集水工程、农村雨水资源化利用工程。统筹实施跨流域调水补水工程,增加张家口地区外调水量。加强官厅、密云水库上游地区综合治理、生态修复和统筹利用。规划建设乌拉哈达水库。

二、强化生态环境支撑

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实施差异化植树造林与管护,增强森林生态系统功能,着力构建京北防护林体系。加强草原生态建设,巩固和提升休耕种草成果,以坝上地区为重点,积极实施退化草原生态修复、草原管护体系建设、京津风沙源治理等重点生态工程,加快草原生态示范区和草原公园建设,全面提升草原生态功能、生产价值和服务价值。实施退耕还湿工程,修复坝上高原湿地链,加快坝下湿地植被恢复和鸟类栖息地环境改善,保护重点流域上游湿地,持续推进国家和省级湿地公园建设。

第四十四章 加快华北地下水“大漏斗”综合治理

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节引调补蓄管”多措并举,推动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和稳步回升。到2025年,全省万元GDP用水量下降15%。

一、优化水资源配置

加大引调外部水力度,充分利用引江水、引黄水,补充生产生活用水,替代地下水。实施滹沱河、南拒马河、滏阳河等河道及白洋淀、衡水湖、南大港常态化补水,持续回补地下水。加快推进非常规水利用,加大再生水、雨洪水、海水淡化水等利用力度,推广微咸水、地表水轮灌漫灌。加强人工增雨雪,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

二、实施全社会节水行动

严格水资源刚性约束,大力实施农业节水,推进工程节水、休耕退耕、旱作雨养和节水品种推广,压减高耗水粮食作物,积极推行农艺节水措施,大力推进高效节水灌溉。严控高耗水行业,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和高耗水工业结构调整,推广先进节水工艺、技术和设备,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加强城镇节水改造,实施供水管网改造,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推广使用生活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加快农村生活供水设施建设与改造,推行农村生活用水一户一表和计量收费。

三、严格地下水管理机制

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对冀中南、冀西北、冀东北分区精准施策,强化取水许可审批,严控开采地下水,依法有序关停自备井,南水北调受水区城镇生活和工业取水井2021年全部关停,农村生活取水井关停与水源置换工程同步推进,2022年全部关停;有稳定地表水水源替代的旱作雨养区域,有序关停封存农业灌溉取水井。大力推进水源置换,最大程度置换城镇生活、工业和农业取用地下水。持续推进水权制度和水价改革。

专栏 17 地下水超采治理重点行动

1.全社会节水行动。推广农业高效节水灌溉,加快工业节水减排和城镇节水降损,提高污水处理水质,加大非常规水利用。

2.引足用好外调水行动。用足用好中线引江水,应急增供东线引江水,适度增加引黄水,加大引滦水利用,用地表水水源置换地下水。

3.种植结构调整行动。推广小麦节水品种,以地下水超采漏斗区和坝上地区为重点,新增季节性休耕和旱作雨养耕地面积,压减雄安新区灌溉面积。

要闻

4.河湖清洁补水行动。对滹沱河、滏阳河、南拒马河、白洋淀等主要河道和湖泊湿地实施生态补水,丰水年力争使一、二级河流主要河段不断流。

5.河湖库塘蓄水行动。增加河湖调蓄能力,兴建地表水水库,建设平原蓄水坑塘。

6.地下水采用严格管控行动。强力关停城镇自备井和农村灌溉机井,健全地下水监测计量体系,推进依法治水管水。

第四十五章 持续深化污染防治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坚持大气污染区域治理、水污染流域治理、土壤污染属地治理,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强化全民共治、源头防治、系统防治,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持续减少污染物排放,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一、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施策,强化减污降碳协同效应,突出区域协同、措施协同、污染因子协同,加强城市大气质量达标管理,有效遏制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削减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推动重污染城市“退后十”,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蓝天幸福感。深入推进建筑减排,大力发展低能耗、低排放产业,巩固深化过剩产能成果,积极推进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严控工业污染排放。加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清洁高效利用,积极稳妥推进冬季清洁安全取暖,抓好散煤治理,稳步降低煤炭消费比重。统筹“油、路、车”治理,深化重型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建立京津冀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联合防治协调机制,推广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鼓励老旧车辆提前淘汰。强化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和农业氨排放管控。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改造,推行低(无)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加强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污染防治,集中整治恶臭气体污染。强化夏季臭氧污染天气应对和秋冬季细颗粒物(PM2.5)污染应急管控,完善京津冀重污染天气会商和预警预报机制。

二、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

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水环境治理,坚持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协同推进,完善水污染防治流域协同机制,加强重点流域、重点湖泊、城市水体和近岸海域综合治理,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优先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开展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稳步推进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加强白洋淀、衡水湖综合治理,加强出入境河流断面监测和上下游联防联治。实施县级以上城市雨污分流工程,已消除的城市黑臭水体实现长治久清,推进建制镇以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开展污水治理差别化精准提标,推广污泥集中焚烧无害化处理。强化工业污水管控,推进重点流域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推动涉水工业企业入园进区,完善开发区配套管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污水全部集中收集、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开展园区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示范,建立健全“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机制。深化地下水污染防治,建立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网,开展地下水修复试点。建立健全城镇污水处理费动态调整机制。全省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三、扎实开展土壤污染防治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全面推行农用地分类管控,加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力度,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成效,严防耕地土壤污染。健全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准入管理,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加强污染地块开发利用联动监管。完成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强化化工企业污染源头及历史遗留污染源管控。聚焦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重点行业,持续实施清洁化改造,强化重点区域重金属污染监控预警。调整优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推动化工等工业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预处理和处置设施,加快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区域收集体系建设。加快建设地级城市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理设施,健全全县域医疗废弃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实现处置能力与产生量基本匹配。加强土壤环境监测、评估、预防和执法体系建设,加强联防联控,严厉打击废酸等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在高风险领域推行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

四、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实施农药化肥减量行动,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农药减量控害。加强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增加可降解地膜用量,深入开展秸秆垃圾露天焚烧专项整治,持续推进秸秆直接还田和资源化利用。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落实禁养区制度,推动畜禽养殖集中集约发展,加强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进一步提高畜禽粪污和秸秆利用率。

五、深化近岸海域综合治理

坚持陆海统筹,全面落实湾长制,推进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深化入海排污口溯源整治,实施涉水企业提标改造工程,降低入河入海污染物总量,确保入海河流和近岸海域水质稳定达标。严守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实施最严格的围填海管控。加强海洋生态环境监测监管执法,提升海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能力。突出抓好旅游旺季北戴河生态环境质量保障,确保海洋生态环境安全,全省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持续稳定改善、建成美丽海湾。

专栏 18 环境污染治理重点工作

1.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积极推进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陶瓷、制药、有色金属、化工等重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推进中石化沧州炼化退城搬迁与中海油中捷合作发展、邯钢退城搬迁等项目。

2.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以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石化、铸造、陶瓷等行业为重点,采取工艺技术改造、原辅料替代、资源能源梯级利用等综合措施,推进重点行业全工艺流程转型升级,实现源头污染物减排。

3.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完善土壤环境执法监管平台,优化调整土壤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开展非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4.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全面推进建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推行种养结合和生态养殖模式,推动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发展,加强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推进畜禽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利用。

5.重点行业企业“公转铁”改造。建设煤炭、钢铁、电力、焦化等大型工矿企业和重要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

6.挥发性有机物系统治理。全面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替代,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强化治污设施达标运行,完善监测监控体系,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全流程控制。

7.重点河流湖库治理攻坚。以滦河、潮白河、永定河、滏阳河等为重点,积极采取控源截污、源头施治、综合治理等措施,推进实施河流湖库环境综合整治。

8.渤海近岸海域污染综合治理。采取清淤清污、生态补水、水体净化等措施,持续推进入海河流综合治理。推进入海排污口溯源整治,形成科学完备的监管体系。推进沿海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提升污水处理能力。

9.海洋生态环境监测执法能力建设。在入海河口、入海排污口、重要生态环境功能区等重要点位建立在线监测与视频监控系统,统一接入海洋生态环境监测平台。建立海洋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强化分析检测监测能力。

第四十六章 全面保护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系統

遵循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实施生态保护和修复,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筑牢京津冀生态安全屏障。

一、构筑生态安全格局

落实主体功能区和生态功能分区定位,建立健全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分区管理体系,统筹经济系统、社会系统、自然系统,优化生态空间,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强化燕山—太行山生态安全保障功能,建设张家口、雄安两个重点生态安全保障地区,打造坝上、沿渤海、环首都三大生态防护带,加强重点河流、生态廊道、湖泊湿地等生态节点保护治理,构建京津冀网络化生态安全格局。

二、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

大力开展矿山修复,加快推进生态破坏严重、地质灾害隐患突出、靠近居住区和重要基础设施的矿山修复,深入实施采煤沉陷区治理,强化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综合整治,推进尾矿库复绿,加大绿色矿山建设力度。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实施坡耕地水土流失、小流域综合治理等项目建设。

强化河湖与海洋生态修复。实施人工湿地水质净化、河湖生态缓冲带及水生植被恢复等工程,加快推进海河流域主要河道、河湖湿地、沿海自然湿地保护与修复,加大对河湖生态补水,推动生态系统持续向好。加强自然岸线保护,确保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实现滦河、滹沱河、滏阳河、南拒马河等主要河流河段季节性有水。